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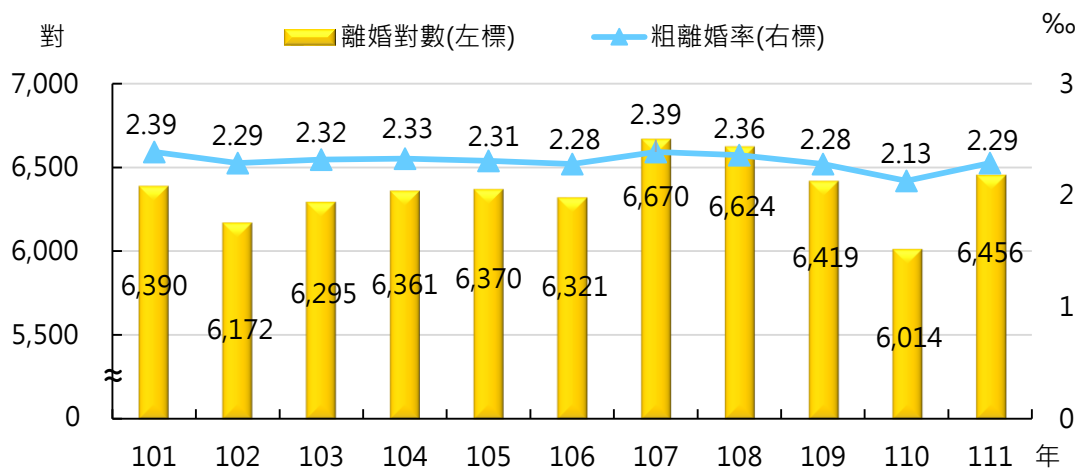
離婚登記

112年1月

本市 111 年離婚對數 6,456 對，其中相同性別終止結婚為 74 對(男性 21 對，女性 53 對，合計占 1.15%)，粗離婚率 2.29‰；以離婚年齡觀察，女性 60-64 歲及 65 歲以上兩個級距離婚人數較 101 年成長超過 1 倍；10 年來女性離婚年齡高峰亦由 30-34 歲移至 40-44 歲。

隨社會性別平等意識逐漸提高，對於已無共識婚姻，更多人會選擇結束婚姻關係。本市 111 年離婚¹對數計 6,456 對，其中相同性別終止結婚為 74 對(男性 21 對，女性 53 對，合計占 1.15%)，與 110 年相比，增 442 對(7.35%)，粗離婚率 2.29‰，則增 0.16 個千分點。觀察歷年資料，以 107 年離婚 6,670 對最多，後逐年下降至 110 年為 6,014 對，111 年則又回升，但仍較 107 年減 214 對(-3.21%)，粗離婚率亦減 0.10 個千分點(圖 1)。

圖1、臺中市離婚對數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
備註：1.按登記日期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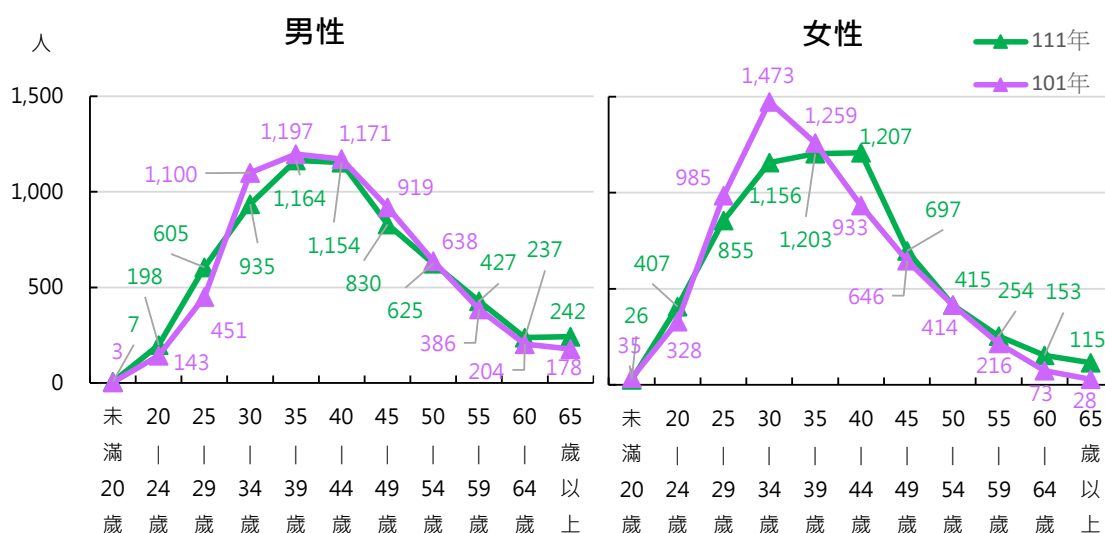
2.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

以離婚年齡觀察，111 年兩性離婚者皆有逾半數介於 30 至 44 歲間，惟 45 歲前以女性離婚者較多，而 45 歲以後則以男性居多。與 101 年相較，隨著結婚年齡越來越晚及壽命的延長，離婚年齡亦有延

¹ 本文探討之離婚包含離婚登記及終止同性結婚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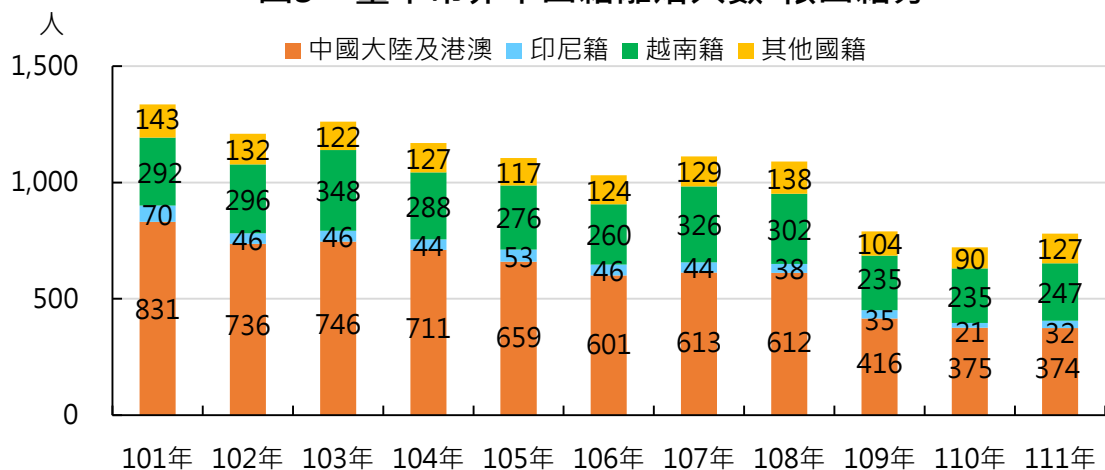
後的趨勢，55 歲以上男、女性離婚人數皆有增加，男性以 65 歲以上增 35.96% 最高，女性 60-64 歲及 65 歲以上兩個級距離婚人數更成長超過 1 倍；10 年來女性離婚年齡高峰亦由 30-34 歲移至 40-44 歲(圖 2)。

圖2、臺中市離婚人數-依性別及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民政局
備註：1.按登記日期統計
2.111年包含相同性別

圖3、臺中市非本國籍離婚人數-依國籍分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
備註：1.按登記日期統計
2.108年起包含相同性別

再觀察離婚者之原屬國籍，111 年離婚登記中，本國籍 1 萬 2,132 人(占 93.96%)，較 101 年增 688 人(6.01%)，非本國籍者 780 人(占 6.04%)，則減 556 人(-41.62%)，其中逾 8 成 5 為女性，其占比呈下降

趨勢，較 101 年減 6.86 個百分點；在非本國籍離婚者中，以中國大陸及港澳 374 人(占非本國籍者 47.95%)最多，其次為越南籍 247 人(占 31.67%)，印尼籍 32 人(占 4.10%)再次之，其中中國大陸及港澳、印尼籍減幅最高，分別達-54.99%及-54.29%(圖 3)。

離婚是造成單親家庭的主因，市府提供子女教育補助、子女生活津貼等經濟補助，協助獨自照顧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長，期能減緩單親父母的經濟壓力與心理負擔。